

一、本計畫核定經費 88.17 億元，但規定自償率 30.1%，扣除自償率後，由中央及地方平均分攤，中央補助部分為 30.86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含自償收入）高達 57.31 億元，由於自償部分係開展之後才有收入，市政府恐須舉債或貸款方式辦理，對地方財政影響甚鉅。

二、臺中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臺北市政府則為一級，然而 2010 臺北花博計畫並未設定自償率，直接由中央補助一半經費，而中央補助臺中花博費用僅 35%，且臺中市辦理花博相關土地撥用、聯外交通等經費達 85 億元，均由市政府自行負擔，財務負擔之重可見一斑。

三、由於農業發展相關建設並無訂定明確自償率，為降低臺中市政府負擔，中央應研議是否適度調降自償率比率或取消之，以減輕臺中市政府財務上負擔，順利推動本計畫，達到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都市行銷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洪慈庸 黃國書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洪宗熠 徐永明
黃國昌 黃秀芳 陳亭妃 蔡適應 陳歐珀
蔡易餘 劉建國 林靜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等 16 人，鑒於目前各大學有關兼任助理聘用之相關爭議，皆起因於長期以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皆低估相關成本，又未能規劃所需支出所致。然自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十日廢止身障代金相關令釋，要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回歸進用身障者員工總數及身障進用人數計算後，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學校，試圖以裁員兼任助理或是將勞雇型助理轉為學習型助理等方式，迴避相關成本支出，此舉除損害兼任助理權益外，同時亦有規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虞。是故為穩定大學校內教學人力之勞資關係、落實進用身障人士之社會責任，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達成將學生助理全數納為勞雇型助理之長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於後續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分支計畫中，納入勞雇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之身障人士與代金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管碧玲、陳明文、何欣純等 16 人，鑒於目前各大學有關兼任助理聘用之相關爭議，皆起因於長期以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皆低估相關成本，又未能規劃所需支出所致。然自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十日廢止身障代金相關令釋，要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回歸進用身障者員工總數及身障進用人數計算後，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學校，試圖以裁員兼任助理或是將勞雇型助理轉為學習型助理等方式，迴避相關成本支出，此舉除損害兼任助理權益外，同時亦有規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虞。是故為穩定大學校內教學人力之勞資關係、落實進用身障人士之社會責任，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達成將學生助理全數納為勞雇型助理之長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於後續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分支計畫中，納入勞雇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之身障人士與代金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爭議目前已在各校爆發，各校學生也紛紛以各種方式成立關注勞權問題的團體，如臺大、政大、交大、陽明、世新、輔大等公立學校。然目前各校均以吳思華部長時期之教育部計算方式，拒絕回應學生訴求，為落實政府對於勞動權益之重視，教育部應在後續施政中積極應對相關問題。

二、根據勞動力發展署於今年五月份之預估，即使將目前大學學生助理納入勞雇型助理計算，全年度全臺灣大專校院亦僅需繳交 3,457 萬元身障代金，其金額雖遠低於教育部推估之 6.6 億元，是故教育部不應再放任各大學不應再以錯誤之試算方式，誤導關於兼任助理之相關討論，並在相關高教經費之補助與計算上，納入聘任勞雇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成本，讓校園勞動環境回歸正常化。

三、為因應往後兼任助理全面勞雇正常化所需勞健保、勞退等相關成本支出，教育部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評估與時程，逐年將兼任助理勞雇正常化以維護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以及校園勞動環境。

提案人：黃國書 管碧玲 陳明文 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黃偉哲 張廖萬堅 余宛如 鄭運鵬
蘇巧慧 李俊侶 葉宜津 蕭美琴 陳曼麗
鍾佳濱 周春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資訊不公開透明，民眾不易得知自己案件之申辦進度，致使詐騙辦理原保地之案件時有所聞，造成原住民族與社會之動盪不安，不利族群之和諧。又過程中民眾亦無從知悉公產管理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意見，審查、准駁似未有統一標準。是以，有關辦理情形實有公開透明之必要。惟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同時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有財產署、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多個部會，以及地方政府，故應設立一整合平台，統整相關行政機關之意見，並公開辦理情形，以利民眾知悉案件之處理進度，避免受有心之士影響付出高額代價。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設置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整合平台，統整有關機關之意見，並公開辦理進度與准駁原因予民眾知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4 人，有鑑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